

## 國家人權報告第 2 稿第 12 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8 月 15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法務部 3 樓第 318 會議室

審查內容：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3 條及第 14 條

主席：廖委員元豪

紀錄：謝旻芬

出席者：李委員念祖、陳委員惠馨、姚教授孟昌、葉秘書長大華

列席者：教育部、內政部、勞委會、原民會、郭檢察官銘禮、  
謝編審旻芬、陳助理研究員瑩珊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議事組報告：略

參、 決議事項：

一、 繳交第 3 稿之注意事項與撰寫格式：

- (一) 本會議紀錄係就整合之相關機關、第 2 稿內容及彙整機關予以記載；關於撰寫內容（包括已彙整及未彙整之部分），請各機關悉依會上主席、諮詢委員、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人士發言內容進行修改。
- (二) 請各撰寫機關將修正內容於會議召開日之次日起 2 日內，送交彙整機關；彙整機關再於期限內將彙整後之第 3 稿送交議事組。
- (三) 彙整機關之第 3 稿應包括：1. 彙整內容 2. 該彙整機關其他未受彙整之修改後內容，請將 1.2. 同存在 1 電子檔內，先列彙整內容，再列該彙整機關其他未受彙整之內容。

- (四) 未擔任彙整機關之各機關，請將未受彙整之部分修改為第 3 稿後，於期限內送交議事組。換言之，第 2 稿未受彙整之部分，仍請各機關修正為第 3 稿。
- (五) **請將每 1 點的總字數限制在 300 字內。每 1 點只能有 1 段。表格不算入字數內。**
- (六) 請各機關依照本次會議決議提出第 3 稿，文字請務必精簡，表格請儘量簡化或文字化。
- (七) 請各機關於 **8 月 22 日前**，將修正後之電子檔 email 至：[phrc1210@mail.moj.gov.tw](mailto:phrc1210@mail.moj.gov.tw) 信箱，「信件主旨」及「檔案名稱」請依照所寄內容分別註明「**000 (機關名稱) 經社文公約第 13 條第 3 稿**」或「**000 (機關名稱) 經社文公約第 14 條第 3 稿**」，信件內容並請註明係交予「經社文公約第 13 條(或第 14 條) 承辦人謝旻芬」。
- (八) 1 條文 1 檔案，故每個機關僅有「1」個經社文公約第 13 條第 3 稿電子檔、「1」個經社文公約第 14 條第 3 稿電子檔送交本組。
- (九) 紀年方式請以「西元」紀年為之。
- (十) 本條撰寫內容與他條重複者，請各機關在第 3 稿以括弧註明在何公約之何條文有重複之內容。

## 二、對各機關之建議修正意見如下：

### (一) 綜合修正意見

請各機關參照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下稱本公約)第 13 條及第 14 條之條文、各該條文之撰寫準則、第 13 號、第 11 號一般性意見及本次會議之建議修正意見，修正第 1 稿及第 2 稿資料，並將其彙整成第 3 稿。

## (二) 關於第 13 條部分

### 1. 第 58 點：

- (1) 請教育部參照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說明我國教育政策目標是否符合第 13 條第 1 款之規定，包括教育形式及內容如何實現本公約第 13 條第 1 款規定之目的及目標。
- (2) 請教育部補充說明學校課程設置是否包括經濟、社會、文化權利教育（請將相關方案及綱要內容摘述出來即可）。
- (3) 有關我國教育形式，除普通教育外，應包括特殊教育、中介教育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 (4) 會議資料第 58 頁，有關國家教育政策是否符合本公約第 13 條之內容，請教育部移列第 58 點。

### 2. 第 59 點：

- (1) 請教育部依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列出教育費用免費及非免費項目為何，並說明收費部分是否國民基本教育核心應有的給付或服務。
- (2) 請教育部補充說明有關收取代辦費或書籍費等費用之爭議，及是否符合憲法及聯合國之要求。
- (3) 請教育部簡化有關「檢討外籍、無戶籍國民、無國籍、大陸地區人民、無證移民等身分之學生，是否已能享有免費之公立中小學教育」部分之撰寫內容。
- (4) 會議資料第 33 頁「柒」有關初級教育師資完全符合資格且經完整訓練之比例乙節，請教育部將內容移列第 58 點，並將數據以比例方式呈現。
- (5) 請教育部補充初等教育失學學童所占比例之數據資料。

(6) 請內政部及教育部說明國家有何機制輔導或協助應入學卻未入學之孩童，促其接受義務教育，及未來尚可努力之事項為何。

3. 第 60 點：

(1) 請教育部說明國家總體技職教育之政策及目標為何，並說明技術教育及職業教育能否幫助學生獲得有益於個人發展、自食其力和就業能力的知識和技能之成果及所面臨問題，成果部分請儘可能以數據呈現。

(2) 請教育部依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第 16 點補充說明技術教育及職業教育在各個教育階段的目標及成效。

(3) 教育部雖然有許多計畫，請說明該等計畫是否具有穩定性及永續性。

(4) 請教育部及勞委會補充說明有關建教合作之措施及建教生權益之保障。

4. 第 61 點：

(1) 請教育部說明高等教育如何給予弱勢者也能平等入學之機會，免於被歧視。

(2) 請教育部說明低學費政策是否為逐步達成實現免費高等教育的重要方法，並說明低學費政策如何與大學發展作平衡。

(3) 請教育部補充「逐步實現免費高等教育」之內容，其餘部分請精簡篇幅。

(4) 會議資料第 54 頁至第 56 頁有關學生貸款、住宿費用及學舍供給量不足等議題，請適度在此點內呈現。

5. 第 62 點：

- (1) 請教育部以描述性方式說明統計數據之意義。
- (2) 請教育部說明失學成年人接受補習教育之辦理情形，並說明有無收費。

6. 第 63 點：

- (1) 請教育部及客委會確認客家兒童修習客語之實際現況，並說明其師資是否足夠。
- (3) 請教育部補充雙語、新移民外語、客語及原住民語言議題。

7. 第 64 點：

- (1) 請教育部補充各教育階段男女入學之比例。
- (2) 請教育部說明依第 64 點所採取之具體措施及性別平等教育成果之相關資料。

8. 第 65 點：

- (1) 請教育部補充說明中輟教育之政策及其推動之成效，並請以具體數據說明依第 65 點所定廣義弱勢族群目前中輟之狀況，以及中輟教育資源得以滿足之程度。
- (2) 請教育部補充對於災區兒童少年中輟生之協助措施及兒少安置機構復學輔導措施。

**(三) 關於第14條部分**

1. 請教育部調整第 14 條之撰寫內容，並將有關免費教育之具體措施內容列於第 14 條內，其他部分則列於第 13 條內。
2. 請教育部確認會議資料第 74 頁「參」有關原住民家庭議題之內容有無需要呈現於本條文。

**肆、 散會：下午 12 時 20 分。**